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于2026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钟可祥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投资建设长汀基地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产线设备更新与智能化升级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稀土”）投资43,357.24万元（其中固定资产38,300.97万元）建设长汀基地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产线设备更新与智能化升级项目。该项目预计2028年12月建设完成（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建设完成后，金龙稀土长汀基地钕铁硼毛坯产能将提升至18,000吨。该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提升金龙稀土在钕铁硼磁性材料领域的供应稳定性与交付效率，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和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障公司金龙稀土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代表全权办理金龙稀土本次发行的各项事宜。

金龙稀土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3. 发行股数：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金龙稀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金龙稀土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7,8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金龙稀土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4,17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31,970 万股。本次发行前金龙稀土总股本为 250,168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金龙稀土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10.00%。最终发行数量及是否安排超额配售由金龙稀土董事会根据其股东会授权，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通过金龙稀土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选择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金龙稀土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金龙稀土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金龙稀土成长性等因素或询价结果，并参考发行前一定期间的交易价格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金龙稀土长汀基地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产线设备更新与智能化升级项目”“建设年产 5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磁性材料项目（二期）”。

9.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金龙稀土股东会授权其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届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该议案已通过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审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告：临-2026-067《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参股公司厦门众镭高科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与厦门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柏稀科荣科技有限公司合资设立厦门众镭高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核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 150,0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为 40%、厦门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 30%、厦门科技产业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7%、厦门柏稀科荣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该合资公司为无实控人联营企业，设立后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合资公司将作为实体化运作主体，聚焦国家稀土材料高值化发展方向，建设关键战略金属材料产业应用创新联合体。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股东会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名李翔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拟任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公司董事会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14:30 开始在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1 号翔业国际大厦 21 层本公司 1 号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 年 6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

详见公告：临-2026-068《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项、第三项议案涉及的投资建设项目系按照现行情况进行测算，未来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技术进步等因素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或不达预期，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也可能存在不可控事项，以上不确定因素将直接影响项目的建设进度、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30日

附件：

李翔先生简历

李翔，男，汉族，1967年10月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现任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